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	文件編號：EA1-3-011
公佈日期：103 年 8 月 18 日	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	頁次：1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10.19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.02.22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.08.18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讓學生家長瞭解子弟在校學習狀況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電機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」

貳、範圍

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電機系辦公室：彙整資料及寄發通知書。

肆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讓學生家長瞭解子弟在校學習狀況，特訂定本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習成效不佳，應予預警及輔導之對象包括主要科目出席率未達七成，或主要科目成績出現危險須預警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預警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授課教師於平時即每週提供點名資料給予班級點名助教並輸入於 e-Campus 點名系統，班導師可經由 e-Campus 系統即時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。
- 二、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一週內，應將成績出現危險須預警之學生名單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，並提供一份名單至系辦公室。
- 三、系助理於期中考後二週內，依年級及班別將主要科目出席率未達七成，或主要科目成績出現危險須預警之學生名單彙整並列表，轉請相關導師進行學習輔導，並通知家長。

第四條 本系輔導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，經導師瞭解其學習狀況後，如不及格科目有補救教學之開設，得鼓勵學生參與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，依據所提出之預警名單，安排課業輔導，並填寫「電機工程學系授課教師期中預警生課業輔導紀錄表」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送至系辦公室存檔。
- 三、對於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經教師瞭解後如認為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，進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	文件編號：EA1-3-011
公佈日期：103年8月18日	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	頁次：2

行心理衛生、人際關係、感情或生涯之專業諮商輔導之必要時，應依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。

四、期末考後二週內，系上應針對預警人數、接受輔導人數、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人數等資料進行彙整與統計，並送教務處存查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使用表單

1. 電機工程學系授課教師期中預警生課業輔導紀錄表（文件編號 EA1-4-004-A）